

# 玉环法院:

# 要“案结”更要“事了”

通讯员 蔡亚妮 王经展

近日,住在玉环市一家养老院的陈奶奶(化名)突然提起了诉讼。

陈奶奶年近九旬。此次,她由次子李乙(化名)作为诉讼代理人,将长子李甲(化名)诉至玉环市人民法院港南法庭,要求返还偷卖其房屋、占有的卖房款26万元。这是怎么一回事呢?

## 谁是“原告”?

在收到材料后,法庭干警发现起诉状落款处为李乙“代签”名字,不符合立案要求。于是,干警初次拜访了陈奶奶,告知相关情况。陈奶奶向法院干警表示自己确实要起诉,并根据相关要求,当面在起诉状落款处补上了捺印。

出于对陈奶奶身体和精神状况的担忧,干警除了向李乙询问外,还向多名养老院的护工了解情况。他们表示,陈奶奶虽然年事已高,且近期又因摔倒而需要卧床静养,但精神状态良好。

没想到,立案后,波澜又生。李甲在接到调解电话后,气冲冲地来到法庭反映,“我去问我老妈了,她不会起诉我的……”从他声调颇高的讲述里,法官提取到了“长期为母亲买药”“支付养老院费用”等信息,这明显与起诉状陈述的被告形象“画风”迥异。

## 谁在退让?

为了解详情,法官决定再次走访陈奶奶。

这次,法官邀请精通地方方言的调解员老苏一起上门拜访。在执法记录仪和

“翻译官”面前,陈奶奶明确表示,“绝不会起诉自己的儿子,希望马上撤诉。”

然而,就在这时,匆匆赶到的代理人李乙却不答应了,“你们为什么骗我妈撤诉?”“起诉与否,取决于原告本人的意愿,在本人已有明确意思表示的情况下,代理人即使有特别授权,也无权不同意撤诉,更无权要求被告向代理人交付卖房款。”法官详细解释了相关法律法规。

“法官,你不知道,我妈妈就是被我大哥骗了,这两天都在哭啊。”李乙坚持道。

其实,按照当时的情况,裁定准予撤诉符合法律规定,结案条件已然具备,但如果要做到“案结事了人和”,则必须弄清诉讼背后的症结。

梳理思绪后,法官展开调查,向陈奶奶、李甲、李乙以及社区工作人员详细了解情况,并针对关键的代理人李乙制作询问笔录。渐渐地,真相明晰了起来。

去年3月,李甲在征得陈奶奶同意后,将房子卖出,得款26万元。老人在养老院的费用及其他医药费,均由李甲支付。其弟李乙在自己已分走3.5万元的情况下,仍按26万元卖房款金额尝试“代理”起诉。心疼次子的陈奶奶无奈同意后,面对法庭工作人员,顾及大儿子的她又“反悔”了。

## 谁来赡养?

为保障陈奶奶的晚年生活、推动纠纷彻底化解,这次法官组建了一个强大的调解阵容,到共享法庭一起做两兄弟的工作。其中,有一直关注这家人的社区书记以及前文提及的调解员老苏,他们都有着丰富的基层工作经验,调解起来人情入理——

“如果你们是从母亲的角度出发,为了解决母亲养老问题的,法官可以提供调解方案,既保障母亲老有所养,也能保证这笔款项能说得清、算得明。”

“如果你们是从钱的角度、从自己的利益出发,这个想法就不对了,也无法得到法律的支持。”

法官让李甲说明母亲的日常开支和卖房款支出情况。经过核实,26万元卖房款,在李乙分走3.5万元、扣除母亲养老院费用及医药费支出后,只剩16万余元。

谁来保管房款?李乙提出一人一半,被法官断然拒绝,“母亲还在世,这笔钱就是母亲的,不要提分钱的话。”



这时,老苏提出了两个方案:一个是保持原状,继续由哥哥李甲保管,定期对账;另一个是由弟弟李乙保管,先由其支付养老院的费用,等到3.5万元用完了,弟弟赢得大家信任了,哥哥再将房款交给他。

李甲当即表态这两个方案都同意,但李乙却表示不相信对方,不愿作出选择。

“不能因为你俩的矛盾,让母亲晚年还不得安宁。”

“母亲是你们共同的母亲,你们都有赡养义务。”

调解团你一言我一语的劝说,让剑拔弩张的气氛慢慢缓和,法官从李乙的神情看出其有几分动摇和犹豫。最后李乙表示要回家好好考虑考虑。

几天后,李乙与法官联系,表示出于对母亲的责任,希望按照调解员提出的第二个方案执行。至此,陈奶奶的照料和卖房款保管问题终于解决了。

## 探索合法性审查新路径

通讯员 陈钦 江晓露

本报讯 近日,景宁县东坑镇东坑村的两名村民因土地分界问题争执不休。村干部发现问题后,第一时间上门调解。“为了化解这个纠纷,我们前前后后跑了很多次,可不管怎么劝,两家都不肯让步。”村干部犯了难,只好带着当事人一起到东坑镇政府请求行政裁决。

接到调解申请后,东坑镇法审员第一时间根据《合法性审查典型案例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的要求有序筹备材料,在9天内进行了调解受理、笔录谈话、现场勘查等流程,最终双方签下协议书,定分止争。

这本让双方握手言和的《指引》究竟是什么?原来,丽水市自2023年4月被确定为全省首批合法性审查全域试点地区以来,坚持以“基础增强、机制赋能、质效提升”为工作主线,统筹推进9县(市、区)共同发力、精准破题。景宁县司法局于今年7月在丽水市率先出台《指引》,收录13个典型案例,涵盖行政合同、重大行政决策、村规民约、行政处罚、行政裁决、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信访答复等8个方面,实现“用一个《指引》解决多类问题”,让基层干部有了一本实用性强、指引明晰的“参考书”。

“《指引》里都是我们乡镇最常见的涉法事项,像山林纠纷行政裁决合法性审查部分,将审查要点和分析启示讲得通俗易懂,还附上了行政裁决流程图。现在我们处理矛盾纠纷的能力强了、速度快了,底气也更足了。”提到《指引》给镇里行政裁决工作带来的变化,东坑镇法审员颜福麟感慨道。

“合法性审查作为预防性法律制度,是从源头推进基层依法治理的重要保障。随着《浙江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的出台,对我们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景宁作为山区县,专业力量较为薄弱。《指引》出台后,乡镇(街道)审查人员可以对照相关案例进行审查,避免遗漏要点,大大提升了审查质量。”县司法局主要负责人周卫林表示。

## 播下法治的种子

近日,浦江县检察院检察官和全国人大代表共同走进浦江县浦阳街道公益暑托班,通过互动问答、以案释法等形式,带领孩子走进法律的世界。据悉,公益暑托班是浦江县人大机关和团县委共同推进的民生实事项目,检察机关将公益法治课融入其中,为10个公益暑托班的孩子们送去检察守护。

通讯员 章赞



## 送上“法治大礼包”

为进一步丰富辖区青少年的法律知识,近日,杭州清波司法所巧借非遗漆扇,融入禁毒、反诈等元素,扇出普法之风。现场普法志愿者还为大家送上“法治大礼包”,进一步引导青少年增强法治意识。

通讯员 杨春艳



## 执法质效双提升

通讯员 彭鑫楠

本报讯 今年以来,台州湾新区依托“综合查一次”,助力打造新区“大综合一体化”特色模板。

新区通过建立“综合查一次”常态化联合检查机制,确定燃气、物业、教育等十个场景,检查前发布检查告知书,检查后做好企业三色评价,形成检查、监管、执法全过程闭环。同时依据执法事项制作“新开设店铺‘一件事’服务指导手册”,作为商户开店参考,通过查询指南,查漏补缺,及时整改。截至目前,新区已开展燃气行业、道路扬尘、小区物业及周边店铺等方面的“综合查一次”,走访企业30余家,减少重复检查60余次。

## 清廉之风润警营

通讯员 陈清

本报讯 今年以来,温岭市公安局城西派出所全面推进勤廉公安建设,将红色教育和勤廉教育相结合,提升民警廉洁自律意识,推动廉政公安建设走深走实。

为强化廉政警示教育,城西派出所认真制定教育计划,拓展警示教育外延,组织民警前往温岭市档案馆、温峤镇金璇烈士故居和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学习,通过“沉浸式”警示教育,让民警在红色事迹中深种“廉洁因子”,在典型案例中深铸“警示之钟”。此外,该所还将红色文化与廉政课堂融合贯通,通过建设“九层台”勤廉室、勤廉阅读区和开展廉政文化特色活动等,让廉洁自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进一步筑牢每一名民警心中的“廉政防火墙”。